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業務營運			
營業額	269,531	192,003	+40.4
經營溢利	37,205	45,798	-18.8
本期間溢利淨額	36,116	44,618	-19.1
每股盈利(基本)(仙)	3.52	4.37	-1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962,454	939,780	+2.4
股東權益	654,967	634,242	+3.3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營業額	4	269,531	192,003
銷售成本		(216,652)	(130,855)
毛利		52,879	61,148
其他收入		259	368
分銷成本		(1,746)	(716)
行政費用		(14,920)	(13,525)
其他費用		(356)	(1,056)
呆壞賬收回(撥備)淨額		1,089	(421)
經營溢利	5	37,205	45,798
財務成本	6	(6,034)	(1,54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989	2,24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2,156	1,361
除稅前溢利		39,316	47,860
所得稅支出	7	(3,200)	(3,242)
本期間溢利淨額		36,116	44,618
股息	8	15,391	20,351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幣3.52仙	港幣4.37仙
攤薄		港幣3.31仙	港幣3.9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7,645	8,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67,651	480,213
預付租賃款項		7,752	7,243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0,872	44,883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44,730	45,620
商譽		41,672	41,672
會籍		675	675
遞延稅項資產		—	16
		<u>620,997</u>	<u>629,288</u>
流動資產			
存貨		93,494	83,207
應收賬款	11	112,312	97,723
應收票據		83,349	73,4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987	16,309
預付租賃款項		396	381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658	2,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4,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261	33,255
		<u>341,457</u>	<u>310,4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928	8,828
應付票據		—	47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468	14,180
應付稅項		770	865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13	176,499	176,384
融資租約債務—於一年內償還		90	206
應付股息		15,391	—
		<u>213,146</u>	<u>200,938</u>
流動資產淨額		<u>128,311</u>	<u>109,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9,308</u>	<u>738,842</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13	92,489	103,063
其他應付款		1,565	1,537
遞延稅項負債		287	—
		94,341	104,600
		654,967	634,2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2,607	102,607
儲備		552,360	531,635
		654,967	634,242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唯若干物業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稅項之呈列方式已出現變動。該呈列方式的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商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保留於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予以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已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集團的保留溢利。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並無對商譽作出任何攤銷。二零零四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列報。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除在活躍市場沒有公開市場價格及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權益工具的投資以其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於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減值，此等證券現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以其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衍生工具，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視作融資租賃處理。若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會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列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間內直接確認。在以往期間，根據原有準則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倘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如過往從收益表扣除之減值其後產生重估升值，該項升值將按過往扣除之減值數額撥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原有詮釋，以透過出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為基準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而不予折舊資產」，該詮釋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數值的方式之稅務影響為基準作出評估。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1,11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234	206
本期間溢利增加	<u>1,345</u>	<u>20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6,981	(16,981)	—	—
預付租賃款項	—	7,624	7,624	—	7,624
遞延稅項資產	—	16	16	—	16
遞延稅項負債	(1,426)	1,426	—	—	—
保留溢利	212,690	(245)	212,445	(33,112)	179,333
商譽儲備	(33,112)	—	(33,112)	33,112	—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7,663	(7,663)	—	—	—
匯兌儲備	5,135	(7)	5,128	—	5,128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列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107,219	(655)	106,564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6,991	(6,991)	—
匯兌儲備	(13,643)	(7)	(13,650)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按業務分部為分部資料報告的主要形式。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194,353</u>	<u>74,452</u>	<u>726</u>	<u>269,531</u>
分部業績	<u>41,254</u>	<u>2,564</u>	<u>(6,713)</u>	<u>37,105</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 費用淨額				<u>100</u>
經營溢利				<u>37,205</u>
財務成本				<u>(6,034)</u>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u>5,989</u>	<u>5,989</u>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u>2,156</u>	<u>2,156</u>
除稅前溢利				<u>39,316</u>
所得稅支出				<u>(3,200)</u>
本期間溢利淨額				<u>36,116</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分部營業額	<u>112,377</u>	<u>79,242</u>	<u>384</u>	<u>192,003</u>
分部業績	<u>45,153</u>	<u>8,332</u>	<u>(6,638)</u>	<u>46,847</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及費用淨額				<u>(1,049)</u>
經營溢利				<u>45,798</u>
財務成本				<u>(1,544)</u>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u>2,245</u>	<u>2,245</u>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u>1,361</u>	<u>1,361</u>
除稅前溢利				<u>47,860</u>
所得稅支出				<u>(3,242)</u>
本期間溢利淨額				<u>44,618</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80	12,556
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	1,1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9,180</u>	<u>13,667</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6	180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包括在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1,107	428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佔一 聯營公司業績內)	1,118	320

6. 財務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880	1,5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債務	4	24
其他財務成本	150	—
	<u>6,034</u>	<u>1,544</u>

7. 所得稅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897	3,402
遞延稅項	303	(16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3,200</u>	<u>3,242</u>

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額中消滅，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溢利的應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本期間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收益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優惠。

8. 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及應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0仙)

15,391

20,351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四年，董事宣佈派發以現金形式(可選擇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本期間溢利淨額)

36,116

44,618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1,026,067,000

1,020,182,000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65,601,000

117,170,000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668,000

1,137,352,000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引起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調節：

調整前已報告數字

4.35

3.90

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引起的調整

0.02

0.02

重新列報

4.37

3.92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賬面值港幣1,321,000元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租賃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約港幣5,29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分別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以重估值列賬的租賃物業的賬面值，並估計於結算日，該等賬面值與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平均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109,991	91,147
91-180日	2,321	1,885
多於180日	—	4,691
	<u>112,312</u>	<u>97,723</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10,805	8,805
91-180日	2	—
多於180日	121	23
	<u>10,928</u>	<u>8,828</u>

13. 銀行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約港幣70,201,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約港幣92,496,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一至三年期間內償還。

1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000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26,067</u>	<u>102,607</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我們之核心業務製造鋼簾線生產能力擴大及需求增加，其營業額上升72.9%，因而帶動本集團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40.4%。但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市場競爭加劇，使我們之毛利率受到嚴重削弱。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倒退19.1%至港幣36,116,000元。

本集團營業額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港幣269,531,000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0.4%。但於本期間毛利下跌13.5%至港幣52,879,000元。而毛利率則為19.6%，相對去年同期為31.8%。

行政費用於本回顧期間上升10.3%至港幣14,920,000元。由於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40.4%，令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7%下降至本回顧期間的5.5%。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報港幣6,03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90.8%，財務成本上升是由於(i) 隨著多次加息，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由二零零四年初的大約1%水平上升至今年上半年超過3%水平；及(ii) 由於產量增加，和原材料價格上漲，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託收據貸款金額為港幣91,536,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報港幣50,261,000元，上升82.1%。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之鋼簾線（「鋼簾線」）

由於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擴展年生產能力由13,000噸至30,000噸以滿足鋼簾線需求量增加，鋼簾線業務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錄得72.9%增長至港幣194,353,000元，但受到競爭加劇令價格受壓力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毛利下滑5%至港幣46,772,000元。管理層已考慮過採用多種對沖方法以減低原材料成本上升之影響，但市場上並沒有足夠相互關係及可接受風險之對沖工具。因此管理層改向供應商訂購較長期之訂單以應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之不斷上升之影響。製造鋼簾線之主要原材料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約65.1%，而由於新競爭者等以進取之策略進入以搶佔市場佔有量，令鋼簾線銷售價受壓，導致毛利率下降至24.1%，相對去年同期則為43.8%。

本回顧期間，基於毛利下跌，此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8.6%至港幣41,25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153,000元（重新列報））。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銅及黃銅材料」）

於本回顧期間，此業務之營業額下跌6%至港幣74,452,000元，而銷售量約為2,404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8.2%。

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由二零零四年年初每噸2,327美元，攀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噸3,380美元，上升45.3%，銅價於本期間攀升影響到我們客戶對銅產品的需求減少。

至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此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前者為港幣5,7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560,000元）及後者為7.8%（二零零四年：14.6%）。於二零零四年有此特殊表現是基於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年底以較低價格增加庫存。我們認為此乃一次過現象及因此我們採用了一個審慎之策略去訂購銅庫存。而該銅價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上升非短暫性，故此審慎之策略令我們免受銅價波動所影響，但卻減低此業務（但仍可接受）的毛利率。而基於毛利下跌，本回顧期間此業務經營溢利下降69.2%至港幣2,5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332,000元）。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從事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受惠於鋼材價格上升，而享受重大利潤增長。

於本回顧期間，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營業額報港幣230,907,000元，比去年同期錄得3%的溫和增長。基於毛利率改善，除稅後溢利錄得重大增長160.5%至港幣23,957,000元，因此本集團攤佔上海申佳除稅後溢利亦相應增加至港幣5,989,000元。

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之營業額增加16.4%至港幣366,416,000元。其除稅後溢利上升58.4%至港幣12,871,000元。本集團攤佔新華金屬除稅後溢利亦相應地增加至港幣2,156,000元。

中期股息

考慮到未來擴產計劃所需現金，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可選擇以股代息）每股港幣2.0仙）。

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從經營業務取得淨現金流入港幣20,000,000元，產生資本開支港幣6,017,000元及償還淨銀行借貸港幣10,023,000元。以浮動息率計算之總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約債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港幣269,07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653,000元)。在總銀行借貸港幣269,078,000元，其中港幣176,589,000元於一年內償還，港幣78,369,000元於第二年償還，及港幣14,120,000元於第三年償還。

因此，減低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2%(重新列報)輕微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4.3%。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倍(重新列報)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6倍。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貨幣組合，以港幣為單位的約佔34.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及以美元為單位的佔65.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儘管最近美國及香港加息，但息率仍均比人民幣為低，因此我們繼續採取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較低借貸息率作出借貸的有利策略。

自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人民幣匯率基制轉變為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基制，令人民幣升值為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不單止當換算人民幣可以減少以美元借貸的數額，本集團亦可從中受惠，而減低利息成本及進口原材料成本。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及(如需要)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率風險。

由於預期息率會繼續向上，因此本集團進行結構性利率掉期以對沖部份浮動利率風險之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4.9%的長期銀行負債及22.3%的總銀行借貸已進行對沖。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之鋼簾線

嘉興東方擴大其生產能力由目前每年30,000噸至二零零七年每年45,000噸之計劃正進行中。擴產總成本支出預計約港幣200,000,000元(不包括營運資金需要)，及該等支出的資金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承如我們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興建另一廠房會如期進行，但新廠房開始運作之時間會更改為二零零六年第二季。

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684名僱員。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為港幣777,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沒有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41,098,000元之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
2. 預付租賃款項共港幣8,148,000元；
3.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138,699,000元之廠房及機器；
4. 應收票據共港幣14,585,000元；
5.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興東方之100%權益；及
6. 銀行存款共港幣4,000,000元。

再者，本集團亦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以作為業務經營之用提供企業擔保。該等企業擔保是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及一般按每年續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予之擔保合共港幣約10,721,000元。

業務展望

由於中國有強勁的經濟基礎及個人收入增加，我們預期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鋼簾線需求會保持增長勢頭。因為面對市場競爭開始加劇及原材料價格依然處於高水平，雖然於第三季進口原材料成本有輕微下調，但是下半年對集團而言仍然是困難期間。總括而言，我們將繼續改善營運效率，開發新產品，及擴闊本地及外地客戶基礎以改善我們的毛利率。

短期而言，雖然集團之盈利受到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影響，但我們對鋼簾線長遠前景及中國銅消耗增長依然樂觀。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擴大核心業務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以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健民先生（「葉先生」）、許洪先生及羅裔麟先生。葉先生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為富於經驗的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C.3.3項指引而訂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偶然會有非正式會議，檢討有關財務匯報之質素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可靠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均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該等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之網頁內瀏覽。本集團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和3.10(2)條。本公司聘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我們具有足夠的才幹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惟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

A.4.1及A.4.2；(i)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不是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偏離守則條文A.4.1乃因為我們認為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行。但本公司將盡可能採取相應的措施以符合此守則條文。至於偏離守則條文A.4.2，章程細則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作出修訂以符合有關要求。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通過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該標準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作出更新。

本公司亦特定向所有董事查詢他們是否遵守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因此，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遵守標準守則。

致謝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的熱誠是本集團迎接未來挑戰及機遇的所需要素，我們謹此向他們致以由衷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亦可透過互聯網登入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或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index.htm> 瀏覽。